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（2026）第 14 号

被处罚人 1：海南万顺鸿业科技有限公司

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立案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多条路段未履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义务导致所属 180 辆青骑共享电动车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违规停放，该情形妨碍了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，形成公共安全隐患，违反了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：“快递、物流、外卖等特定领域的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履行下列管理义务：（三）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义务，定期开展电动自行车维护、保养等安全检查；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

检查/勘验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〔2026〕第 12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快递、物流、外卖和互联网电动自行车租赁等特定领域的企业，不履行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，由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责令停业整顿；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，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〔2026〕第 20 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之前改正，你（单位）主动配合调查，紧急增派运维人员对全区违规停放车辆进行全面清理、规范调度，并完成整改。经复查，涉事多个路段、片区车辆停放秩序良好，未发现新增违停行为，整改措施有效且到位。

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对海南万顺鸿业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仟元（¥7000.00）；
2.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罗宗宝处警告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

款，你（单位）缴纳罚款后，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王金存 联系电话： 88821161

联系地址：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

备注：该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